

证券代码：603106

证券简称：恒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武延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，我们同意取消监事会，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。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